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以下為預估缺額，倘縣府核定員額有不足時，錄取人員將列冊候用。)**

(一) 代理教師：

1. 理化科 1 名(實缺)
2. 音樂科 1 名(實缺)
3. 歷史科 1 名(實缺)
4. 特教科 1 名(實缺)
5. 英語科 1 名(實缺)
6. 國文科 1 名(實缺)

(二) 各科除正取外，並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三、報名資格：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詳附註一、二)。

(三) 資格條件：

	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4 次(含) 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備註：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08 時 30 至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07 月 19 日(星期日) 上午 08 時 30 至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至 10 時 30 分。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斗苑路芳苑段 211 號，電話 8983264 轉 21)。

六、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為限，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齊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證件不齊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1份(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 (四)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
- (六) 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正本驗畢發還)。

七、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	民國115年07月18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民國115年07月19日(星期日)下午13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民國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二) 甄選方式：(試教教材請自備)。

1. 口試(專業提問)：佔總成績50%。每人5分鐘為原則。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2. 試教：佔總成績50%。請按應試版本自訂單元，每人15分鐘(含5分鐘專業問答)
  - ①理化科- 康軒版國二上
  - ②音樂科- 南一版國二上
  - ③歷史科- 南一版國二上
  - ④特教科- 康軒版國二上
  - ⑤英語科- 南一版國二上
  - ⑥國文科- 翰林版國二上
3.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為優先聘任，其次為口試成績，如試教及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榜示：

第1次招考	民國115年07月18日(星期六)下午19時前
第2次招考	民國115年07月19日(星期日)下午19時前
第3次招考	民國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9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

九、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上班日(或各階段考完後擇1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一份，無故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十、聘約期間：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教育處規定辦理(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十一、待遇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得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 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建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十二、附則：

- (一)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修訂之；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應試者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需索回者請檢附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均不予退件。
- (三) 本校有單身宿舍可供申請。

####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招；第 2 招；第 3 招

姓名			性別		甄選科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Mail:		
現通訊處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	文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2.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b>立切結人：</b> (簽名蓋章)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資格審查簽章		審 查 結 果		
			甄選證核發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 選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成績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編號： 科別：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甄選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下午 13:20 前持本證及國民身 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章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